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82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嚴偲予

被告 高啓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74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0,7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日下午8時起至翌(4)日下午9時止之期間，分別在新北市○里區○○○街00號2樓住家及海邊共飲用啤酒28瓶、高粱酒3瓶、保力達4瓶後，嗣於112年3月4日下午9時23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上路，迨至於同日9時27分許，在新北市○里區○○○街00號前，不慎擦撞訴外人陳嘉

01 琪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  
02 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  
03 顯有過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  
04 車體損失險，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  
05 （下同）2萬0,745元（其中鈹金拆裝工資費用為9,085元、  
06 烤漆工資費用為1萬1,660元），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  
0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  
08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0,745元，及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 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  
15 車輛受損照片、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服務廠估價單、  
16 車險理賠計算書、買受人為原告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  
17 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第23-25頁、第27-31頁），並有新  
18 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114年3月21日新北警金交字第1144  
19 265521號函檢送之系爭事故處理資料（內含道路交通事故初  
20 步分析研判表、被告之調查筆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21 錄表、系爭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翻拍畫面截圖、被  
22 告之酒後駕車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3 單、現場草圖、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  
24 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101頁），而被告未  
2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  
26 以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  
27 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  
30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31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01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2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03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04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5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6 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08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  
09 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10 3項亦定有明文，此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查被告於系爭事故  
11 發生後，於警詢時自陳：伊騎乘肇事車輛在住家前轉一圈  
12 後，因轉彎時操作不當，不慎擦撞到停放在路邊之系爭車輛  
13 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警詢筆錄），而被告因其於上開時、  
14 地酒後駕車之行為，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1.  
15 44毫克，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5  
16 8號提起公訴後，案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83號  
17 判決認被告犯行為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  
19 00元折算1日等情，有前揭刑案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20 07-111頁），本院並依職權調取該案偵審電子卷宗核閱無  
21 訛。衡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  
22 量飲酒後會導致行為人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23 狀況薄弱，乃公眾週知之事實，然被告卻於酒後仍執意駕駛  
24 肇事車輛，以致未能於行進中謹慎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  
25 必要安全措施，方不慎肇致系爭事故發生，足認其確有違反  
26 前揭保護他人法律之情事，且其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  
27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陳嘉琪負過  
28 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31 為2萬0,745元（其中鈹金拆裝工資費用為9,085元、烤漆工

01 資費用為1萬1,660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及電  
02 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7-31頁),本院認系爭車輛修理  
03 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所需費用亦無不當  
04 或異常超高之情,均屬必要、合理,且上開維修項目並未包  
05 含無替換系爭車輛零件之支出,無需計算折舊。從而,原告  
06 既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陳嘉琪賠付2萬0,745元,其代位訴  
07 外人陳嘉琪對被告請求賠償2萬0,745元,自屬有據,應予准  
08 許。

0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  
17 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  
18 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19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3年5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139頁  
20 公示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  
21 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23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  
27 0元,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  
28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9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3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

01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2 行。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規定，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6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顏培容